

证券代码：832932

证券简称：永恒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辽宁永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权烈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6,697,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49,681,932.02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为 -49,681,932.02 元，公司实收资本总额为 76,7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辽宁永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2. 表决结果：同意 76,697,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永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辽宁永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6 日